

聖母書院

防止性騷擾校本政策及程序手冊

I. 政策聲明

本政策旨在建立一個尊重他人、兩性機會平等及沒有性騷擾的學習及工作環境。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不容發生。我們會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

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任何人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性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例如和他人一起說色情笑話），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II. 政策目標

學校有責任確保校內不會出現任何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學校冀望透過制定本政策來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以達到消除性騷擾的目的。

防止性騷擾政策的目標及校方責任如下：

1.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3.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並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III. 性騷擾的定義和例子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

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 / 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或其他教職員 / 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IV.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學校會透過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來加強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預防性騷擾。

1. 學校會透過下列措施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每年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 / 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 / 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 / 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2. 學校會透過下列措施提高學生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學校課程及 / 或學生支援計劃內加入「防止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3. 定期檢討：每三學年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4.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5. 指定人員負責措施：把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指定校內某些職位的教職員負責，權責分明，可有助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受到性騷擾的員工 / 學生可採取的處理方法：

- (a)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b) 設有非正式及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 / 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 (c)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家人 / 老師 / 學校社工 / 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及受害人的反應
 - 向校長 / 法團校董會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要求調查及 / 或調停
 - 向教育局投訴
 - 報案及 / 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 (a) 學生
如學生在學校感到受性騷擾，可直接或透過家長 / 學校社工 / 她信任的教師向校長投訴。
- (b) 教職員
如教職員在學校感到受性騷擾，可向校監 / 校長 / 副校長投訴。

3. 調查

(a) 調查原則

學校會根據以下的基本原則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 / 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應立刻處理。
-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 / 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 / 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如所涉及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
-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尋求專業意見：**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須遵守由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根據該指引，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

(b) 投訴機制

1. 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投訴，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投訴。

1.1 口頭投訴（非正式程序）

若有學生 / 教師 / 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 / 校長 / 副校長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非正式程序」來處理。

1.2 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若有學生 / 教師 / 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正式程序」來處理。

1.3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如所涉及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

1.4 投訴人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2. 處理程序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

2.1 非正式程序（口頭投訴）

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這些技巧要迅速、有彈性及有效率，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程序如下：

- a.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b.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c.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d.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e.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A」作統計記錄

2.2 正式程序（書面投訴，由「投訴委員會」處理）

- a.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b.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c.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B-2）
- d.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e.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B-1, B-2, B-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並把調查結果告知法團校董會
- f.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3.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校長或「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c) 性騷擾投訴時間限制

-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
- 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2年內提出。
- 本校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故只接受事件發生後的3個月內提出的投訴。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4. 校內處分措施

如確定本校某教職員或學生確實作出性騷擾行為，而其行為應受到可能予以的紀律處分，學校有權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向該名教職員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如證明騷擾者是教職員，法團校董會將按事件的嚴重性發出書面警告信甚或解僱；如證明騷擾者是學生，校方將酌量其行為而降其操行等級或飭令停課，甚或退學。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會向警方舉報等。如學校認為恰當，亦可主動或按投訴人書面的要求，不經由調停或調查程序，直接進行紀律程序。

5. 執行政策小組

執行政策小組直接向校長或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執行小組成員：

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副校長（學生事務）
推廣教育組	副校長（教務）、副校長（學生事務）、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社工
投訴委員會	校長、副校長（教務）、副校長（學生事務）、訓導主任、輔導主任

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2/2009 號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094&langno=2>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更新於 2013 年 11 月）

平機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更新於 2013 年 11 月）

附件：（一）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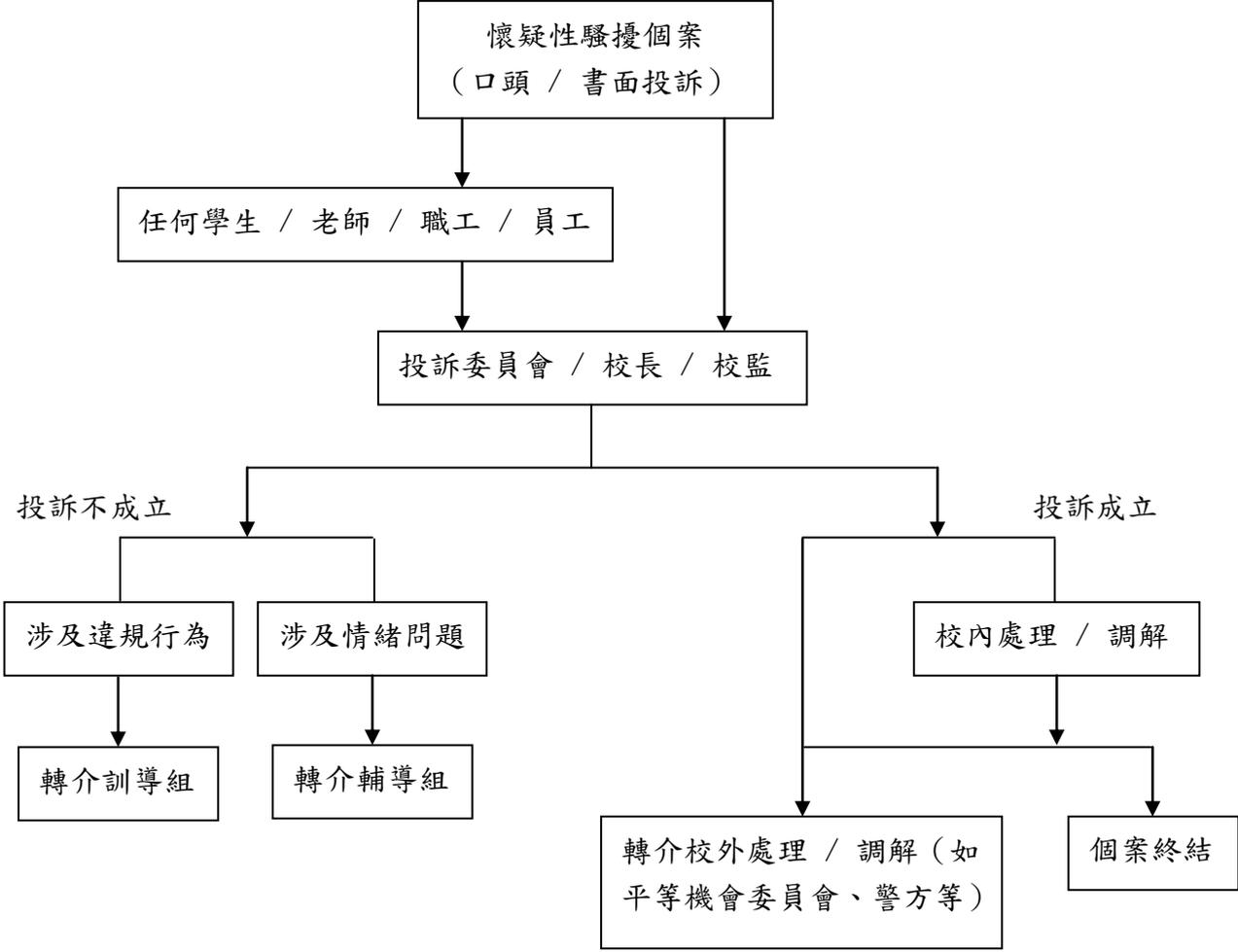
（二）表格A

（三）表格B-1

（四）表格B-2

（五）表格B-3

聖母書院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聖母書院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非正式投訴」記錄表 (20 - 年度)

填寫日期: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班別 / 職位 / 機構 **: _____

事件類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冒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惡劣環境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歧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班別 / 職位 / 機構 **: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處理人 / 投訴委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聖母書院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 (20 - 年度)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 / 職位 / 機構 **：_____

事件類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冒犯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惡劣環境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歧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班別 / 職位 / 機構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聖母書院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 (20 - 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 () 作出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班別 / 職位 / 機構 (請刪去不適用者)：_____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被投訴人填寫回應後請交予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聖母書院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 (20 - 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投訴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 男 / 女 年齡：	性別： 男 / 女 年齡：
班別 / 職位 / 機構*：	班別 / 職位 / 機構*：

第一次見面：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二次見面：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三次見面：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 / 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 _____

日期： _____

.....
最後投訴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